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衍宗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彩雲一)	房屋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雪兒女士	獸醫師(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
胡祝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ii)) 出席會議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彩雲一)李衍宗先生代替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六)劉朱惠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為議程(二)第二項出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九龍)吳雪兒女士及高級農林督察(九龍)胡祝安先生。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i) 有關獅子山翠竹花園流浪狗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4. 蘇錫堅先生介紹文件。
5. 漁護署胡祝安先生就區內流浪狗問題回應如下：
 - (i) 黃大仙區內流浪狗滋擾問題的原因
 - (a) 流浪狗滋擾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市民和行山人士餵飼流浪狗，令區內流浪狗的繁殖率及數目持續上升。由於有人照料，區內的流浪狗不怕與人接觸，經常到屋邨滋擾市民。據漁護署人員觀察，黃大仙區內約有三伙經常餵飼流浪狗的人士。漁護署人員曾沒收他們的餵飼工具，但反遭上述人士投訴。漁護署並沒有法律權力管制市民餵飼流浪狗的行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以提供協助，以亂拋垃圾的罰則檢控遺留食物的人士，減少市民餵飼流浪狗的問題；

- (b) 漁護署發現有市民領養區內流浪狗後，把狗隻放回原處，令署方的捕狗成效減低。漁護署已盡量挑選合適人士領養狗隻，並禁止領養人士遺棄狗隻，減低狗隻被領養後放回山上的機會；
- (c) 有市民把其他地區的流浪狗放到黃大仙區內的山上，雖然大部分狗隻已被絕育，但外來流浪狗與本區流浪狗會互相打鬥，造成極大的聲浪滋擾；
- (d) 市民餵飼流浪狗的食物吸引野豬搶食，野豬與流浪狗互相打鬥，引致狗隻亂吠，造成極大的嘈音；及
- (e) 翠竹花園第三座後面的鐵絲圍網閘門經常被人打開，令市民可隨意到山上餵飼流浪狗，加劇流浪狗的問題。

(ii) 漁護署控制流浪狗問題的對策

- (a) 署方會加強與食環署聯繫，研究以亂拋垃圾的罰則檢控餵飼流浪狗的人士，以收阻嚇作用；
- (b) 由於流浪狗出沒的地方較多斜坡，地勢崎嶇，而狗隻於晚間較為活躍，漁護署需要更多人手和工具配合捕狗行動。漁護署會增撥資源，增加捕捉流浪狗的通宵行動；及
- (c) 署方會加強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切勿餵飼流浪狗。

6. 蘇錫堅先生回應，在翠竹花園第三座後加裝的鐵絲圍網，是為防止非法入境者滋擾居民。為方便市民行山，鐵絲網閘門會在早上五至六時及晚上七至八時開啟。

7.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市民把已絕育的流浪狗放到黃大仙區內山上，詢問漁護署有何對策；
- (ii) 希望了解漁護署對領養動物人士的條件限制，認為漁護署應收緊領養狗隻人士的資格；
- (iii) 希望了解食環署票控餵飼流浪狗人士的數字和情況，並要求食環署方加強處罰餵飼流浪狗的市民；
- (iv) 建築地盤內的狗隻在地盤工程完成後被棄置，希望漁護署和食環署與地盤負責人商討適當處理狗隻的方法；
- (v) 牛池灣威豪花園附近、慈雲山道和黃大仙舊警署一帶經常有流浪狗出沒，查詢黃大仙區內流浪狗出沒的黑點；
- (vi) 認為流浪狗繁殖速度遠超漁護署捕捉狗隻的數目，令流浪狗數目持續增加；
- (vii) 希望漁護署加強教育，提高市民愛護動物的意識，減少遺棄動物；及
- (viii) 希望了解非牟利機構狗隻絕育計劃的成效。

8. 胡祝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領養計劃並非導致流浪狗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而是不負責任的領養人士行為不當所引致；

- (ii) 漁護署發現有非署方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把其他地區已被絕育的狗隻放到黃大仙區內，令區內流浪狗問題加劇；
- (iii) 漁護署已和地盤負責人緊密聯繫，如負責人需要在地盤內飼養狗隻，必須向漁護署申請登記牌照，並於地盤工程完成後把狗隻帶走。負責人亦須嚴格監管地盤，防止地盤員工或看更私自飼養未有領牌的狗隻。數據顯示，地盤狗隻被遺棄的數目已經減少；及
- (iv) 市民可透過認可的動物福利機構取得推薦，向漁護署申請領養狗隻。市民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推薦，包括有適合的狗隻居所、領養者必須擔當被領養動物的主人等。如果狗隻被遺棄，漁護署可以追溯狗主身份，並控以疏忽照顧動物的罪名。

9. 委員就漁護署代表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漁護署積極正視流浪狗滋擾的問題，並進一步尋找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
- (ii) 希望漁護署提供市民領養狗隻的數目記錄予委員參考；
- (iii) 希望漁護署和食環署加強執法，如現行的法例不足以根治問題，應增加或修改法例以協助相關部門執法；及
- (iv) 希望漁護署尋求警方及食環署協助，以亂拋垃圾的罰則檢控或逮捕非法餵飼流浪狗的人士，以收阻嚇作用。

10. 列席會議的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先生就區內流浪狗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漁護署資源不足，難以全面解決黃大仙區內的流浪狗問題；

- (ii) 建議漁護署把接近民居的流浪狗一一捕捉，並嘗試把狗隻引到山上，遠離民居，減少流浪狗對市民的滋擾；
- (iii) 建議漁護署與非牟利團體合作，把已被絕育的狗隻放到遠離民居的山上，例如扎山道山頂附近，以減低流浪狗的繁殖速度，及減輕漁護署的工作負擔；及
- (iv) 希望漁護署檢討現行領養狗隻制度，拒絕曾多次領養狗隻後把狗隻放回山上的人士再領養狗隻，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

11. 李德康先生認為，漁護署有嘗試捕捉流浪狗，但翠竹花園、黃大仙北面山區及慈雲山一帶的流浪狗問題仍然嚴重，漁護署現行的方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希望署方提供更多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減少流浪狗數目。

12. 胡祝安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並回應如下：

- (i) 部份領養狗隻的人士經常餵飼流浪狗，並把領養的狗隻放回山上，當發現狗隻被漁護署人員捕捉後，會再次向署方申請領養狗隻，令流浪狗問題未能徹底解決。此類個案數目不多，狗隻被領養的數目約為漁護署捕捉流浪狗數目的十分之一。市民可透過認可的動物福利機構向漁護署申請領養狗隻，如獲推薦，漁護署仍可要求狗主簽署協議，承諾在合適的地方飼養狗隻；
- (ii) 由於有人定期餵飼流浪狗，狗隻不會進食署方混入藥餌的食物。漁護署計劃與食環署配合，清除市民餵飼狗隻的食物。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市民遺留食物或引致衛生問題，將要求食環署援引亂拋垃圾的條例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和增加漁護署使用藥餌捕捉狗隻的成效；及
- (iii) 漁護署會與獸醫師商討，試行利用麻醉槍捕捉流浪狗群領袖，希望狗群失去領袖後遷到別處生活。

13.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補充，食環署一直以場地管理的方式，授權紀律部隊、漁護署、康文署等部門行使《防止公共衛生條例》第 4 條的執法權力，部門可以在各自管理的場地，行使權力，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
14. 蘇錫堅先生反映，餵飼流浪狗的器皿容易滋生蚊蟲，食環署應積極處理問題，加強執法。
15. 李德康先生認為食環署應與漁護署作出協調，建議漁護署在未來兩個月試行其他有效的方法解決流浪狗問題，建議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下一次食環會會議向委員匯報署方清除流浪狗的計劃進展。
16. 胡祝安先生回應，漁護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防止市民非法餵飼流浪狗，並增加資源進行更多通宵捉狗行動。
17. 主席詢問，漁護署可否利用食環署的場地管理授權法則，檢控非法餵飼狗隻的人士。
18. 黃偉宏先生回應，餵飼流浪狗不屬違法行為，但市民在餵飼狗隻期間弄污公眾地方，而事後沒有作出清理而離開現場，即屬違法。食環署及獲授權部門可向該等人士提出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由於翠竹花園後山山坡人流稀疏，食環署並沒有在該處提供恆常的潔淨服務。雖然如此，食環署會聯絡總部特遣隊，到該處執行相關法例，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19. 胡祝安先生回應，漁護署的委任證上，暫時未載有食環署授權予漁護署人員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並提出一千五百元定額罰款的權力。如查明食環署已授權予漁護署執行罰則，漁護署定必嚴厲執法。漁護署和食環署會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解決流浪狗問題。
20. 何賢輝先生認為漁護署捕捉狗群領袖並非根治問題的方法，狗群就算失去領袖，仍然會在區內滋擾居民。希望漁護署和食環署加強跨部門合作和協調，解決區內流浪狗問題。

21. 黃偉宏先生補充，食環署會安排總部特遣隊到翠竹花園山坡巡查，檢控餵飼流浪狗後而未有清理公眾地方的市民。

22. 主席促請漁護署跟進委員意見，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加強與食環署溝通，釐清雙方的權責。主席感謝漁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漁護署的代表出席下一次食環會會議跟進解決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秘書處會後註：漁護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函秘書處，就漁護署打擊扔棄垃圾的執法工作作出補充，漁護署於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第 5 條《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處所的佔用人必須保持四周清潔)及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3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提供姓名和地址的權力)獲授權力不足以有效解決有人在翠竹花園後面斜坡扔棄食物所引起的問題。因此，這方面的檢控工作並非由漁護署負責。漁護署可在動物管理方面提供協助，以防狂犬病等有害動物疾病在香港爆發。漁護署樂意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流浪狗所造成的滋擾。)

二(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衙前圍公廁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23.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24.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食環署的黃大仙區衙前圍公廁改善工程和臨時廁所安排；希望食環署確保有足夠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並監察建築署的維修進度，以免工程延誤；
- (ii) 部份市民經常到公廁取用自來水，令地面濕滑。支持食環署在公廁加裝吹地機，同時建議署方增加清潔工人抹地的次數，以防止市民滑倒；及
- (iii) 希望食環署繼續完善公廁的設計，加強廁所的燈光、改善公廁頂部的去水設備，以免積水，並收窄廁所門與地面之間的隙縫距離，以保障市民私隱。

25. 黃偉宏先生感謝委員意見，回應重點如下：

- (i) 食環署會加強監察工程的進度，改善工程可望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完成。署方會加強監察清潔工人的工作，增加工人抹地的次數，以免地面濕滑令市民滑倒；及
- (ii) 食環署會配合工程的進度，改善廁所天台的去水情況，以免積水。並盡力完善廁所的設計，以保障市民私隱。

26. 委員備悉文件所載黃大仙區衙前圍公廁改善工程和臨時廁所的安排。

二(iv) 庚寅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27.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28.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支持食環署及警方為籌備黃大仙區年宵市場所作的各項安排；
- (ii) 詢問年宵市場附近的道路工程對市場運作的影響；
- (iii) 建議食環署增加臨時廁所的數目並加強清潔工作，確保廁所衛生；及
- (iv) 希望食環署改善年宵市場濕貨區地面濕滑的問題，以免市民滑倒。

29. 黃偉宏先生回應，食環署已聯絡路政署，要求在年宵市場開始前完成鳳舞街一帶工程，如工程未完成，亦需停工並用蓋板蓋好維修中的路面，以免影響行人。另外，食環署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年宵市場，並安排上落貨區供年宵市場的檔主及市民使用。署方會密切監察上落貨區的使用情況，防止有人濫用，並禁止車輛通宵在上落貨區停泊。食環署會盡力完善會場內外的標示，方便市民享受節日活動。

30. 區有堂先生補充，警方的安排大致與去年一樣，警方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後，會盡力改善年宵市場的秩序安排。

31. 委員備悉文件所載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的各项安排。

二(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其他事項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鑽石山火葬場紀念花園重置計劃

33. 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建議食環署考慮在地勢較平坦的地方興建紀念花園，以方便更多市民使用。食環署積極跟進委員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各委員，匯報鑽石山火葬場紀念花園重置計劃的最新情況，並由食環署代表於是次會議上簡述計劃內容。

34. 黃偉宏先生表示紀念花園將設於新鑽石山火葬場西北面，該處地勢平坦而且環境寧靜優美，並設有無障礙通道等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鼓勵市民使用紀念花園撤放骨灰，以舒緩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紀念花園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竣工。他續介紹鑽石山新骨灰龕位的設置，鑽石山新設一萬八千五百個骨灰龕位供市民申請，每個龕位收費約三千至四千元，現已接獲二萬二千多宗申請。鑽石山的新骨灰龕位共有一萬八千五百零一個，包括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個可供放置兩副骨灰的標準裝骨灰龕位，以及一千六百六十六個可供放置四副骨灰的大型裝骨灰龕位。鑽石山的新舊骨灰龕位合共約六萬一千八百個，包括五萬四千三百個標準裝及七千五百個大型裝骨灰龕位。

35. 主席總結，委員贊成食環署鑽石山火葬場紀念花園重置計劃，認為可舒緩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亦可讓市民用另一種形式紀念先人。

(ii) 「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評審工作

36. 由食環會舉辦的黃大仙區「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的評審工作將於11月23日至12月9日期間進行，主席呼籲各委員抽空出席評審工作，推動地區清潔活動。

3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Pt. 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